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防城区那良镇里火小学教学楼维修、新建运动场及围墙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区那良镇里火小学教学楼维修、新建运动场及围墙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8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4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6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证 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划型标准,根据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审计报告》(中企楷源审字〔2024〕第502号),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8日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